

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同意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797 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10,00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22.9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527,800,000.00 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2,380,592,185.92 元。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全部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5998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2,380,592,185.92

项目	金额
减：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使用金额	807,200,748.64
减：期末用于现金管理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1,446,149,416.66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汇兑损失净额	126,773,780.49
2024年6月30日募集资金结存余额	254,015,801.10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益，保障募集资金的安全，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经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分别于2022年经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4年经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管理制度修订稿。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存储管理，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募集资金的投向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管理和监督等进行了规定。

（二）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存储管理，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

2021年12月，公司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相关全资子公司已分别与公司、保荐机构及专户存储募集资金

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合称“《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2024年上半年，公司按照《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人	开户机构名称	账户号	2024年6月30日余额
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	121935189210333	182,238,310.98
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	543077071922	2,968,459.85
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8110201014001403204	23,499,748.63
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8110201013501403194	-
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8110201012601403199	2,265,092.34
上海亚虹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上海荣科路支行（原晨晖支行）	121935190810110	1,861,415.18
上海亚虹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上海荣科路支行（原晨晖支行）	121935190810809	338,205.93
海南亚虹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	898902530810202	363,849.37
江苏亚虹制药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	492377735550	464,290.00
Asieris Meditech (HongKong) Co., Ltd.	CHINA CITIC BANK, SHANGHAI BRANCH	NRA8110214013801482077	1,163,667.75
海南亚虹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上海荣科路支行（原晨晖支行）	898902530810111	9,408,883.54
Asieris Pharmaceuticals (AUS) Pty Ltd.	CHINA CITIC BANK, SHANGHAI BRANCH	NRA8110229011901702679	2,441,087.53
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16219062165	27,002,790.00

开户人	开户机构名称	账户号	2024年6月30日余额
合计			254,015,801.10

注：截至本报告出具日，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银行账号为 8110201013501403194 的募集资金专户内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并于 2024 年 4 月 9 日销户；除上述募集资金账户外，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将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现金管理情况详见“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4 年 6 月，公司分别在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南路证券营业部、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账户名称	开户机构	账号	2024年6月30日余额
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南路证券营业部	57859739	-
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52600007559	-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上述账户将专用于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结算，不会用于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4 年上半年，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4 年上半年，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4年1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16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投资产品（包括协定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结构性存款、收益凭证等），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余额为人民币1,446,149,416.66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人	机构名称	产品名称	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收益率 ^{注1}	产品类型
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	大额存单	1,014.94	2023/8/23	2024/8/7	3.24%	固定收益型
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定期存款	9,000.00	2023/8/31	2024/8/31	3.00%	定期存款
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定期存款	24,000.00	2023/9/19	2024/9/19	2.81%	定期存款
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定期存款	9,000.00	2023/9/19	2024/9/19	2.81%	定期存款
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定期存款	24,000.00	2023/9/27	2024/9/27	2.77%	定期存款
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定期存款	9,000.00	2023/10/23	2024/10/23	2.64%	定期存款
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	大额存单 ^{注2}	10,000.00	2024/4/29	2027/4/29	2.60%	固定收益型
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结构性存款	13,000.00	2024/5/15	2025/5/12	1.50%	保本浮动收益型
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结构性存款	13,800.00	2024/5/15	2025/5/14	1.50%	保本浮动收益型

开户人	机构名称	产品名称	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收益率 ^{注1}	产品类型
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	结构性存款	8,300.00	2024/5/11	2024/7/10	2.49%	保本浮动收益型
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	结构性存款	4,000.00	2024/5/11	2024/7/10	2.49%	保本浮动收益型
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	结构性存款	4,500.00	2024/5/15	2024/11/15	1.75%	保本浮动收益型
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	“看涨宝” 418期	6,000.00	2024/6/13	2024/12/13	0.5-7.9%	保本浮动收益型
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	“看涨宝” 419期	6,000.00	2024/6/13	2025/6/12	0-7.71%	保本浮动收益型
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	“看涨宝” 420期	3,000.00	2024/6/13	2024/12/18	0.5-6.97%	保本浮动收益型
合计			144,614.94	/	/	/	/

注 1：截止本专项报告披露日尚未赎回的产品收益率按照预期收益率列示。注 2：该产品是银行大额存单，起息日为公司取得该产品的日期，非该产品的发行日，终止日期为该银行大额存单的到期日，公司自取得该产品后可以随时转让。

2024 年上半年，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已赎回产品获取的收益总额 23,804,493.56 元。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24 年上半年，公司未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截至 2024 年上半年末，公司已累计使用 18,640.00 万元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2024 年上半年，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4 年上半年，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回购公司股份事项

2024年2月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及/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80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2）。

截至2024年上半年末，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3,571,53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626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人民币6.73元/股，最低价为人民币5.33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298.33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2、关于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使用自有资金先行垫付并由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事项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在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原则上应从募集专户直接支付，确有需要的规定情形可由自有资金先行垫付，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募集资金付款的审批程序之后，与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2024年上半年，公司用自有资金先行垫付并由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的情形主要如下：涉及支付中国人民银行规定应由统一账户划转的员工薪资福利、个税等支出；国家药监局缴款业务等无法直接用募集专户支付的费用及相关手续费等。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4年上半年，公司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相关上市公司临时公告格式指

引的规定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规披露的情形。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特此公告。

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9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238,059.22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223.3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0,720.0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药品、医疗器械及配套用乳膏生产项目	不适用	53,387.00	53,387.00	53,387.00	0.00	1,896.89	-51,490.11	3.55	2026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新药研发项目	不适用	120,583.01	120,583.01	120,583.01	6,620.25	30,962.50	-8,9620.51	25.68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见注1)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不适用	13,016.45	13,016.45	13,016.45	3,298.40	6,485.31	-6,531.14	49.8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4.54	20,435.19	435.19	102.18 ^{注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31,072.76	31,072.76	2,300.19	20,940.19	-10,132.57	67.39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206,986.46	238,059.22	238,059.22	12,223.38	80,720.07	-157,339.14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见注 1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见注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公告“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详见本公告“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详见本公告“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注 1：“新药研发项目”投入进度晚于计划进度，主要系子项目临床试验的进展晚于预期，公司秉承审慎性原则使用募集资金；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APL-1202 与化疗灌注联合使用治疗化疗灌注复发的中高危非肌层浸润性膀胱癌的关键性临床试验进展的公告》，决定终止 APL-1202 与化疗灌注联合使用在化疗灌注复发的中高危非肌层浸润性膀胱癌适应症的进一步开发，公司将尽快研判本项目的可行性变化并视情况及时履行相应审议和披露程序。

注 2：“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截至本报告期末累计投入金额超过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为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生的收益。

注 3：“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4：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